

道路保洁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保证怀柔城区外围道路的干净整洁，甲方将怀柔城区外围 8 条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交由乙方承包，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道路保洁路线和范围

- (1) 红螺路铁路桥至钟磬山庄大停车厂东口：2.58km/87978m²
- (2) 靶场路：1.71km/42921m²
- (3) 111 路外移线：3.55km/227200m²
- (4) 111 国道三公里铁路桥至河防口：10.93km/372713m²
- (5) 富密路石厂环岛至原外贸公司路口：1.3km/26130m²
- (6) 怀杨路南华市场铁路桥至影视基地红绿灯：4.68km/168480 m²
- (7) 怀长路石厂环岛至 101 国道：2km/59000m²
- (8) 101 国道怀柔镇所辖区域：4.8km/268578m²

合计：31.55km/1253000m²

二、养护作业内容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基、边坡、路面、桥梁及桥下空间的清扫保洁；人行步道的清扫保洁；公路用地范围的白色垃圾的拾捡清理和承包路线的铲冰除雪任务，有边沟的，至边沟外缘一米；无边沟的，为公路路缘石外缘起 2 米的区域。

三、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零壹佰肆拾叁元整 (¥4836500元),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承包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道路保洁、除雪等工作的具体要求。

2、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权和考核权,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作书面记录。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清洁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道路养护保洁的各项要求, 临时指令, 作业标准符合国家、本市有关道路保洁标准。

2、乙方指派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鲜艳标志服、用语文明、作业规范。

3、乙方实行每日早 6:00~晚 6:00 上下午各一次保洁, 每日保证 2 辆清扫车清扫。如遇特殊情况, 按甲方要求临时延长作业时间。

4、乙方与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负责其指派人员的各种劳资、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 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除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费用外不负担任何费用。

5、乙方指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造成甲方、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为本协议附件，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在首环办或其他市级单位暗查、现场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保洁费用 2 千元；

2. 在区领导和我委主要领导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保洁费用 1 千元；

3. 在区环境办月检查、复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保洁费用 1 百元。

九、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